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057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迟家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正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01,000.01	27,442,386.67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0,089.07	3,166,151.04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0,955.17	1,863,259.32	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87,751.54	-2,547,731.66	1,68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96%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826,959.50	876,890,747.79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273,876.29	705,933,787.21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03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90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合计	1,059,133.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迟家升	境内自然人	28.61%	21,745,570	21,745,570		
李国盛	境内自然人	26.70%	20,292,802	20,292,802		
杭州麀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4,704,796	4,704,796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3,387,454	3,387,454		
徐焯烽	境内自然人	2.31%	1,752,768	1,752,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597,623	0		
李江城	境内自然人	0.99%	752,768	752,7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691,614	0		
黄重钧	境内自然人	0.50%	376,384	376,384		
焦水卿	境内自然人	0.50%	376,384	376,3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7,623	人民币普通股	1,597,6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614	人民币普通股	691,614			

徐执平	330,083	人民币普通股	330,083
李俊	2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100
黄爱红	226,499	人民币普通股	226,49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星 2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400
项生福	178,911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1
董泽朝	1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0
王云飞	1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00
廖永久	1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股东徐执平持有的 330,083 股股份， 股东李俊持有的 248,100 股股份，股东黄爱红持有的 226,499 股股份，股东廖永久持有的 69,1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5.60	1,454.61	-76.93	票据到期收现
预付款项	1,207.77	470.42	156.74	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8.16	59.59	31.17	个人备用金增加
应付票据	74.00	855.73	-91.35	票据到期付现
预收款项	410.94	220.72	86.19	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57.69	747.78	-65.54	支付年终奖
应交税费	253.73	1,039.98	-75.60	缴纳上年末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	1.00	-100.00	支付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1,520.00	-	100.00	计提16年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	1,875.00	-33.33	归还长期借款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945.95	1,416.18	37.41	随公司规模增长而增长
税金及附加	33.20	19.43	70.84	随公司规模增长而增长
管理费用	1,391.81	1,058.82	31.45	公司规模增长引起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3.17	34.05	-226.79	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9.61	-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664.22	394.83	68.23	收到软件退税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9.22	4,468.38	-37.58	上期收回大额应收账款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62	241.55	123.40	收到软件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2	245.49	30.77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8.32	2,435.28	104.42	支付货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76	1,099.97	44.80	公司规模增长引起职工薪酬增长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32	346.31	68.15	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99	1,790.10	-44.70	在建工程支出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0.78	53.13	-60.88	利息支出减少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0	-	100.00	本期支付应付IPO费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18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XW-ETS2231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GPS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201110382103.5，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2015年3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限期举证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根据上述文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王恩惠诉发行人涉嫌专利侵权一案。经核查，涉案专利基本情况如下：王恩惠于2011年11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专利的申请；2014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涉案专利向王恩惠颁发专利号为ZL201110382103.5的发明专利证书并进行授权公告。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2015年4月15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41500422960），对发行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2015年5月14日，王恩惠出具《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请求专利复审委驳回星网宇达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2015年9月16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认为涉案专利的全部6项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王恩惠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宣告完全无效，缺少基于涉案专利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2015年11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514号]，驳回原告王恩惠的起诉。2015年12月15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26998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6年8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6555号]，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6均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原告王恩惠的诉讼理由缺乏实施及法律依据，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原告王恩惠的诉讼请求。王恩惠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行政诉讼上诉状，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6555号行政判决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2699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目前法院尚未做出终审判决。

截至2017年3月31日，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宣告完全无效，王恩惠诉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现已审理终结，因其据以主张权利的涉案专利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缺少基于涉案专利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了驳回王恩惠起诉的裁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原告如不服决定的，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5年12月15日，原告在法定期间内提起行政诉讼，该诉讼已于2015年12月24日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尚未公布审理结果。《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98号）客观上存在被法院撤销的可能性，如该决定被撤销，则法院将继续审查公司目前的生产、销售是否侵犯了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如公司被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法院尚未做出最终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83.68	至	2,152.7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3.9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根据经营计划和预计的订单执行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5%至 20%。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针对业务基础、核心产品、细分市场、军改对公司影响、公司未来规划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a href="http://irm.p5w.net/gszz/">http://irm.p5w.net/gszz/</a> ）“机构调研”栏目。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针对军品进展情况、产品技术壁垒、潜在应用领域、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a href="http://irm.p5w.net/gszz/">http://irm.p5w.net/gszz/</a> ）“机构调研”栏目。
2017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针对器件来源、竞争优势、军品事业部职能、主要产品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a href="http://irm.p5w.net/gszz/">http://irm.p5w.net/gszz/</a> ）“机构调研”栏目。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针对公司业务布局、潜在应用领域、军品业务开展情况、军改对公司影响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a href="http://irm.p5w.net/gszz/">http://irm.p5w.net/gszz/</a> ）“机构调研”栏目。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心竞争力、主要器件来源、技术研发团队背景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a href="http://irm.p5w.net/gszz/">http://irm.p5w.net/gszz/</a> ）“机构调研”栏目。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针对公司军品定型进度、惯性导和卫通成长性、费用和折旧情况、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a href="http://irm.p5w.net/gszz/">http://irm.p5w.net/gszz/</a> ）“机构调研”栏目。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针对公司军民品发展、销售费用、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无人机业务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a href="http://irm.p5w.net/gszz/">http://irm.p5w.net/gszz/</a> ）“机构调研”栏目。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针对公司红外产品、2017 年军民品拓展及收入、高管变更、“车辆自主定位成图项目”、公司外延方面的拓展等情况进行了介绍，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a href="http://irm.p5w.net/gszz/">http://irm.p5w.net/gszz/</a> ）“机构调研”栏目。